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而本公司被列為令狀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格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龍盈為創意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向賣方回售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賣方Tang Tsz Hoo Anthony(「Tang」)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承擔本公司於擔保項下對原告人之責任及負債，並就本公司對原告人之責任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承諾」)。

根據和解契據，彌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00,000港元於簽立和解契據後支付；
- (b)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1個月另27日內支付；
- (c)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3個月另27日內支付；
- (d)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5個月另27日內支付；
- (e)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7個月另27日內支付；及

(f)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9個月另27日內支付。

於簽訂和解契據後，Tang未能支付4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ang送達最後提醒，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為數400,000港元之款項。

截至今日，Tang並未完成支付為數400,000港元之款項，本公司將對Tang採取適當追索，包括但不限於在無另行通知之情況下對Tang展開法律訴訟以追回上述400,000港元之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更新彌償金額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